

# 115學年度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## 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 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（民國113年9月1日前出生者）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（其他適齡幼兒）

三、 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5學年度可招收名額  
共計 8 人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一) 簡章公告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本教保中心網站

<https://reurl.cc/YYdzja>

(二) 新生登記時間：

1. 【線上】登記時間：

- 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至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（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後公告）

- 線上登記方式：Google 表單

（※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官網招生資訊

<https://reurl.cc/YYdzja>）

2. 【現場】登記時間：

- 115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及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，於本教保中心（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一段497號-自來水公司後方）

(三) 抽籤時間：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，於本中心辦理公開抽籤，採直播方式辦理(<https://reurl.cc/dpVY9k>)

※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列入備取名單。

(四)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6時30分公告於本教保中心招生訊息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YYdzja>)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錄取通知，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請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。
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中心通知後同日，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

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## 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**115年8月31日**有效，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- (三)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，一般生(員工子女/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以外之其他適齡幼兒)登記入中心時，其兄弟姐妹已於同一中心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，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。
- (四) 11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五) 本中心開學日為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。
- (六) 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。
- (七) 招生聯絡人：台水教保中心林主任 (02)2622-1690。

## 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-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
	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順位	2-1: 兄弟姊妹114學年度就讀於本中心 且非當學年度畢業之幼兒 2-2: 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如兄弟姊妹分屬不同戶籍，請併同檢附。 ◆ 兄弟姊妹優先身分的認定，限於原中心直升或114學年度就讀該中心者。
備註	具優先入中心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</li> <li>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（戶口名簿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本：<a href="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647">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647</a>）</li> <li>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li> <li>◆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li> </ul>		

七、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教保中心-林主任。

- 電話：02-2622-1690
- 傳真：02-2622-1693
- 信箱：[taishui33111@gmail.com](mailto:taishui33111@gmail.com)

## 放棄錄取切結書(附件一)

本人\_\_\_\_\_其子女\_\_\_\_\_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年滿學齡\_\_\_\_\_足歲）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參加登記，編號\_\_\_\_\_，現因  
\_\_\_\_\_放棄貴中心錄取資格。

此致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中心切結書(附件二)

本人\_\_\_\_\_為幼兒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之

\_\_\_\_\_ (關係)，資格  優先入園  一般生入園。為報名經濟部台灣

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

教育基金會辦理)，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抽籤：

併同抽籤(一籤(共籤))

分別抽籤(多籤)

併同抽籤者，如遇該教保中心最後正取名額少於本人登記併同抽籤之多

(雙)胞胎數額時，本人同意：

以  該正取名額數之幼兒入中心，未錄取之幼兒列為備取。

或  放棄上述預約登記報名之多胞胎入中心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。

為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

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